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2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7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445号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谢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补充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考虑到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编号为 2016-080 的公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当时预计公司对关联方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叉车租赁、叉车及配件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7 年额度为 100,000.00 元；现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发生额为 141,737.61 元，比预计额多出 41737.61 元，且 2017 年 7 月至 8 月实际发生了 48888.84 元，现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追认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并补充预计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拟对关联方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生此类叉车租赁、叉车及配件销售日常性关联交易约 15 万元，2017 年全年的实际发生金额以后续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告为准。

原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现重新追认超出部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